

俱舍論卷二十五大29 P129中末行，光記卷二十五大41 P372下。

- 論1 六種阿羅漢中誰從何退？為性為果？須曰：四從種性退，五從果非先。論曰：不動種性必無退理。前之五種皆有退義，於中後四有從性退，退法一種無退性理，由此種性最居下故。五種皆有從果退義，雖俱有退然並非先。
- 光記：六種性中不動種性必無退性及退果理。前之五種皆有退義。於前五中，後思等四，皆有可從種性退義，如從堪達等退至安住等，退法一種無退性理，由此種性最居下故，更無退處。五種皆有從果退義，雖思等四俱有退性及退果義，然並非先。所以不言先退法者，以先退法有退果義故。此文云並非先，不攝退法。或可此文言並非先從多分說，理實退法先亦退果。
- 論2 謂諸無學先學位中所住種性，彼從此性必無退理。學無學道，所成堅故。若諸有學先凡位中所住種性，彼從此性亦無退理。世出世道所成堅故。若住此位後修練根，所得思等四種種性，彼從此性，容有退理。
- 光記：此即別明性退不退。謂諸無學先學位中所住思等四種種性，彼從此性必無退理，以學無學一道所成極堅牢故。若諸有學先凡位中所住思等四種種性，彼從此性亦無退理，以世出世二道所成極堅牢故。文中正明無學有學義便兼明。若住無學及住學位，從退種性後修練根，所得思等四種種性，彼從此性容有退理，以此種性非二道成，不堅牢故。
- 論3 二先位中住思等性，必亦無退此所得果，唯先退法有退果義。
- 光記：此即別明果退不退。言二先者，一學位先，二凡位先。謂諸無學先學位中住思等四，必亦無退此無學果，此性二道所成堅故。若諸有學先凡位中住思等四，必亦無退此有學果，此性二道所成堅故。唯先學位退法種性，至無學位有退果義；唯先凡位退法種性，至後學位有退果義。於無學位及學位中退雖先得，亦二道成，性最劣故，是退法故容有退果。或至無學及學位中，從退種性後能修練根，得思等四，亦容退果，以此種性非二道成，不堅牢故。雖於無學及學退果五性不同，皆可說言唯先退法有退果義。
- 論4 又亦無退先所得果，後所得果容有退義，是故定無退預流果。由此應果退法有三：一增進根，二退住學，三住自位而般涅槃。思法有四，三如前說，更加一種退住退性。餘三如次有五六七，應知後後一增故。思法等四退住學位時，還住退非餘，若異此者，得勝種性故，應是進非退。
- 光記：此就四果中明退果義。雖五種性皆可退果，又亦無退先所得果。四果之中但先得者必定不退。若預流果得必先得，一來不還超越證者亦是先得，後所得果容有退義。若以第一果為先，即以三四果為後，若以第二果為先，即以三四果為後；若以第三果為先，即以第四果為後。是故定無退預流果，以預流果必先得故。此中偏說一來不還以不定故，故不別說。應知預流唯先非後，羅漢唯後非先，一來不還俱通先後。由此無退先得果義，有退後果義，所以應果退法有三，一增進根，二退住學，三住自位而般涅槃。但言退住學位，不言退住異生，以此明知非退初果。思法有四，三如前說，更加一種退住退性。餘三如次，護法有五，四如前說，更加一種退住思性。安住法有六，五如前說，更加一種退住護法性。堪達法有七，六如前說，更加一種退住安住性。思法等四退住學位時，還住先退性，非餘思等四。若異此者，先時學位是退種性，今退住學思等四性，得勝種性故，應是進非退。
- 論5 何緣定無退先果者？以見所斷依無事故。謂有身見依我處轉，見所斷惑。此見為根，我體既無，名依無事，以無事故，必無退理。
- 寶疏（大41 P156中）：此明初果無退所以。以見所斷依無事故唯無也。此有三重：第一我體無故名為無事。第二謂有身見依我處轉，我體既無，名依無事。第三見斷餘惑以我見為根，身見不退，（餘惑）亦無退理。

輔弘記 p1250 九行：“不動種性諸阿羅漢盡智無間起無生智，非更有盡智無學正見生也。”

俱舍論卷二十四，大29 p128上；光記卷二十四，大41 p369上；婆沙卷一〇二，大27 p527上、中、下。

俱舍論曰：不動種性諸阿羅漢，盡智無間起無生智，非更有盡智無學正見生。除不動法餘阿羅漢，盡智無間有盡智生，或即引生無學正見，非無生智，後容退故。

光記：不動種性諸羅漢盡智無間後必起無生智，非盡智後更有盡智無學正見無間而生。除不動法餘五阿羅漢，盡智無間後，或有盡智生，或即引生無學正見，非無生智，後容退故。

俱舍：前不動種性，無正見生耶？有正見生，而不說者，一切應果皆有此故，謂不動法無生智後，有無生智起，或無學正見。

光記：前不動種性無正見生耶者，問：有正見生至或無學正見者答。有正見生而不說者，一切應果皆有此見故，故前不動不別說之。不動法無生智後或有無生智起，或無學正見生。故正理六十六云（大29 p706上）：“於此位中總略義者，若不動法初起盡智唯一剎那，次無生智亦一剎那，或有相續。若時解脫初起盡智，或一剎那，或有相續。此二所起無學正見皆無決定剎那相續如前說，彼非正求故。”

問：若言時解脫盡智，或一剎那，不動無生智或一剎那，彼二智後但起無學正見，不起世俗心，何故婆沙一百二云（大27 p527 中）：“此中時愛心解脫阿羅漢，金剛喻定唯一剎那，盡智流注長時相續。從盡智出，或起無學正見，或起世俗心。不動心解脫阿羅漢，金剛喻定及盡智唯一剎那，無生智流注長時相續。從無生智出，或起無學正見，或起世俗心。一切阿羅漢皆修無學正見圓滿，而非一切皆現在前。”解云，正理通據剎那，唯據無漏心，婆沙通據有漏心，唯據相續，各據一相，並不相違。

寶疏（卷二十四，大41 p753上）：準正理論意，若鈍根者，盡智無學正見智俱時而得；若先不動，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俱時而得。在因位中，先所求者於先起也。

正理：此論明無學故，說無漏智生，不說生俗智也。理實亦容生其俗智，故婆沙一百二云（見上），此中時愛心解脫阿羅漢，金剛定唯一剎那，盡智流注長時相續，從盡智出，或起無學正見，或起世俗心。不動心解脫阿羅漢，金剛喻定及盡智唯一剎那，無生智流注長時相續，從無生智出，或起無學正見，或起世俗心。一切阿羅漢皆修無學正見圓滿，而非一切皆現在前。此與正理少異，正理剋實說，婆沙對前金剛喻定等說故，偏說相續，不說剎那。

婆沙（一〇二，大27 p527上）：時解脫阿羅漢唯修盡智無學正見；不時解脫阿羅漢修盡、無生智、無學正見。時解脫唯修二種，不時解脫具修三種。

止觀、輔行會本、止觀版下冊 p1850, 佛陀版下冊 p464:

止觀：初禪去欲界近，如疆界多難，應須略知。初從麤住，訖至非想，通有四分，退護住進。

禪門卷五，大46 P509 中：（釋麤住心等）

禪門：明證欲界定（一）明證相，自有三：①麤住心：因前息道（阿那波那）諸方便修習，心漸虛凝，不復緣慮，名為粗住。②細住心：於後其心，泯泯轉細，即是細住心。當此麤、細住時，或將得時，必有持身法起，此法發時，身心自然正直，生不疲倦，如物持身。若好持身，但微微扶助身力而已，若是麤持身者，堅急勁強，來則苦急，堅強，去則寬緩困人，此非好法。③心既細已，於覺心自然明淨，與定相應，定法持心，任運不動，從淺入深，或經一生無分散意。所以說此名欲界定，入此定時，欲界報身相未盡故。（二）明得失：入欲界定，法心既淺，未有支持，難得易失。失定因緣有二種：①從外緣失，謂得定時，不善用心，內外方便中途違犯，則退失禪定。復次，若行者當得定時，或向人說，或現定相令他知覺，或卒有事緣相壞，如是等種種外事，於中不覺不識，障法既生，則便失定。若能將護，本得不失，障不得生，故名為得。②約內論得失，有六種法能失禪定：1.希望心，2.疑心，3.驚怖，4.大喜，5.重愛，6.憂悔。未得禪有一，謂希望心；入禪有四，謂疑怖喜愛，出禪多有憂悔。此則能破定心令退失。若能離此六法，即易得定，以不失故名得也。

止觀：退分又一，一任運退，二緣觸退。緣有內外，外諸方便，二十五種（輔宏記 p2033+行，至 p2142=行）。吐納失所，是為外緣觸退。於靜心中，三障四魔（止觀會本中冊 p882, 佛陀版中冊 p238），而生憂愛，是名內緣觸退。後或更修得，或修不得，此人甚多。

輔行：言退分者，有因緣退，名緣觸退，無因緣退，名任運退。二十五法等者，是外緣觸退。吐者，去也；納者，取也。具五緣，行五法為取，呵五欲棄五蓋為去。調五事中，有去有取，除不調等，名之為去；使調停等，名之為取。於靜心下，內緣觸退中，三障（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）、四魔（陰魔、煩惱魔、死魔、天子魔），通論既各攝十境（十境，即觀不思議境之十境，謂陰入界境、煩惱境、病患境、業相境、魔事境、禪定境、諸見境、上慢境、二乘境、菩薩境），通論既各攝十境（會本中冊 p882, 佛陀版中冊 p238：止觀：陰入、病患是報障；煩惱、見、慢是煩惱障；業、魔、禪、二乘、菩薩是業障。陰入正是陰魔，業、禪、二乘、菩薩等是行陰，名為陰魔；煩惱、見、慢等是煩惱魔；病患是死因，名死魔；魔事是天子魔。輔行：業、禪、二乘、菩薩行陰攝者，業中善業，及以禪等，並起善行，故屬於行。大小乘中，諸心所法，除受想已，並行陰攝；故善業等，並為大善地，及通大地、不相應行等之所攝也。餘者，並在煩惱魔中之所攝也。）故得以三障攝於三魔，加天子魔，即四魔也。若爾，亦可四魔攝於三障。

禪門（卷五，大46 P512 中）：證初禪時，有四種人根性不同，一者退分，二者住分，三者進分，四者達分。一退分者，若人得初禪時，或有因緣，或無因緣，而便退失。失有二種，一者更修還得，二者更修不得，所謂過去今世障法起故，末世之中，此退分多。（續 6-34）

上觀、輔行會本下冊 P1851；佛陀版下冊 P464。

止觀：護分者，善以內外方便，將護定心，不令損失。

禪門（卷二，大46 P483下）：今明修禪方便，大開為二，一者外方便，即是定外用心之法，二者內方便，即是定內用心之法。此二通言方便者，善巧修學之異名，行者於初緣中，善巧修習，故名方便。外方便自有五種，第一具五緣，第二訶五欲，第三棄五蓋，第四調五法，第五行五法。此五五凡有二十五法，並是未得禪時初修心方便之相。

禪門（卷三上，大46 P491下）：第二明修禪波羅蜜內方便，開為五重，一光明止門（一繫緣止，二制心止，三體真止。）二明驗善惡根性，三明安心法，四明治病患，五明覺魔事。此五通稱內方便者，並據初發定時，靜細心中善巧運用，取捨不失其宜，因此必證深禪定，故名方便。

止觀：住分者，或因守護安隱不失，或任運自住，即是住分。

輔行：住分者，從於初心，以至十地，或守護住，或任運住。（止觀輔行搜要記卷九，正續 99 冊 P433 下：“住分者，地地皆有二種住故”。會本下冊 P1884；佛陀版下冊 P498 止觀明諸地位中，列未到地、四禪、四空，及滅受想，共為十地也。）

禪門（卷五，大46 P512 中）：住分者，有人得初禪已，即不退失，定心安隱。住分亦有二種，一者任運自住，二者守護乃住。

止觀：進分者，或任運進，或勸策進，各有橫豎，橫豎各有漸頓。若十二門一一而進，是名漸進；若一時具足，是名頓進。特勝、通明、品品而發，是名橫漸；一時俱發，是名橫頓。又於四分，分分皆有四分，具如修證中說。

輔行：橫豎者，如第五卷（中冊 P877；佛陀版中冊 P232），止觀：又橫具，橫不具，豎具，豎不具，例如發四禪至非想，是豎具；至不用處，是豎不具。發通明、背捨等，是橫具；止發七背捨，是橫不具。又發初禪至四禪，是豎具；三禪來，是豎不具。又初禪九品，是豎具；八品來，是豎不具。又一品五支足，是橫具；四支以來，是橫不具。輔行：次明橫豎中云通明背捨，名橫法者，以禪望禪，名之為橫。又如初禪中，具根本味淨等法，故名為橫。然以味望淨，雖有淺深，並在初禪，故名為橫。言七背捨名橫不具者，滅受想中，闡此一故。於四分中，分分皆具四者，辨四分互通也。

禪門（卷五，大46 P512 下）：復次，此四分庭中，復有四種人根性不同，如退分中四者，一自有退，退得九品漸退，乃至併失。二自有退，得九品退，至八品七品，便住不失。三自有退進，得九品退，至八品七品，乃至一品，從一品還進。四者自有退進，得九品已，退還八七等品，乃至一品，於其中間忽然發真無漏。餘三分各有四義，亦如是，是中或有因放逸障故退，或因懺悔清淨故住進進，此義衆多，不可具辨。

大乘義章卷二十本，大44 P850下：“五分法身。”

△此之五種，義通因果，經中多就無學說之。無學之中，統通大小，今論佛德。<sup>①</sup>所言戒者，據行方便，防禁名戒，防禁諸過，永令不起，就實以論，法身體淨，無過可起，故名為戒。<sup>②</sup>所言定者，據行方便，息亂住緣，目之為定，就實而辨，真心体寂，自性不動，故名為定。<sup>③</sup>所言慧者，據行方便，觀達名慧，就實以論，真心體明，自性無闇，目之為慧。<sup>④</sup>言解脫者，據行方便，免縛名脫，就實而辨，自體無累，故曰解脫。<sup>⑤</sup>解脫知見者，據行方便，知己出累，名解脫知見，就實以論，證窮自實，知本無染，名解脫知見。

△此之五種，分別名分；又分是因，此之五種成身之因，故名為分。法名自體，此之五種無學自體，故名為法；又法是其軌則之義，此之五種成身之軌，故名為法。身者是體，此五佛體，故名為身；又德聚積，亦名為身。名義如是。

△次辨其相。<sup>①</sup>戒有三種，一別解脫戒，如遺教說，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（大12.P1111上），故名解脫；又復隨分免絕業羈，亦名解脫，散心受得，不與定道二種心俱，故名為別。<sup>②</sup>二者禪戒，亦名定共，此與定俱，有定則有，失定則捨，故名定共。<sup>③</sup>三者道戒，亦名道共，此與道俱，故名道共。於此三中，偏取佛果俱生道戒以為戒身。<sup>④</sup>定有二種，一者事定，謂世八禪，事中安心，息除事亂，故名事定。<sup>⑤</sup>二者理定，三三昧等，理中安心，息除性亂，故名理定，取性違理，名為性亂。又住實際，除滅一切妄想分別，亦名理定。取相之心，名妄分別。此二定中，唯取佛果相應，理定為佛定身。<sup>⑥</sup>次辨慧身，慧有二種，一者世智，了知世法。第一義智，知第一義，此之二種，並通因果，果中之智，是佛慧身。<sup>⑦</sup>次論解脫，解脫有二，一有為解脫，無漏聖道，免絕羈縛。<sup>⑧</sup>二無為解脫，滅諦涅槃，滅離衆縛。此二解脫，並通因果，果中解脫，是佛如來解脫之身，因中則非。又就有為無為之中，分相言之，有為解脫是解脫身，無為則非。何故而然？解脫身者，是慧中差別，故有為是。無為非慧，所以不取。又復身者，是聚積義，有為功德有積聚義，故名為身，無為之法無積聚義，故不成身。攝相言之，一切皆是。問曰：無為無積聚義，云何成身？釋言：身者是其體義，無為解脫，亦是如來功德法體，故得名佛。<sup>⑨</sup>次辨知見，知見有二，一自知解脫，於己所得，覺了分明。二知他解脫，知三乘人一切所得，此二通名知見身也。

△次約三聚分別五身，色法、心法、非色心法是其三也。依如毘曇，五分法身要唯色心，初戒是色，餘四是心。若依成實，初戒身中，作戒是色，無作是其非色非心，後四是心。依如大乘，戒通三業說十善道以為戒故，餘四心法。

金光明經玄義卷上，大39 P4下：“二種涅槃”

△若三界煩惱盡，證有餘涅槃，焚身灰智入無餘涅槃。此即阿含中析法二乘之涅槃。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上，大39 P87下：“五分法身”“灰身、滅智”

△五分者，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謂無學道共戒、滅盡定、無生慧、有餘解脫、照解脫智眼，名為知見，謂自知是初果乃至四果也。是則前三並在於果方名法身。

△以無餘則五分滅故，灰身則戒定有餘解脫滅，滅智則慧及知見滅。故壽命現在五分得住。

大乘義章卷十八，大44.p817上中：“辨涅槃相”。

- △有餘無餘，約對分別：煩惱盡處，名為涅槃，約對身智以立二名：無學聖人，煩惱盡竟，望後猶有餘身智在，約後別前，名前以為有餘涅槃，身智盡竟，望後更無身智在，望後名前（涅槃），說前（涅槃）以為無餘涅槃。毘曇法中所說有餘無餘正當此義。
- △次就小分別，宗別不同，所說各異。<sup>①</sup> 毘曇法中，涅槃體一，約對（身智有無）不同，得二名字。言體一者，於此宗中煩惱業思以道力故，應起不起，數滅無為是涅槃體。此體是一，約對身智（之有無）得二名字：身智未盡，說前涅槃以為有餘，望後更有餘身智故；身智盡竟，向後涅槃轉名無餘，望後更無餘身智故。問曰：身智盡無之處，以何義故不名涅槃？彼宗身智起已謝往是無常滅，故非涅槃；由斷因故，後果不起，是非數滅，故非涅槃。
- ②若依成實，涅槃體二，生死因盡是一涅槃，生死果盡是一涅槃，故有二種。問曰：何故毘曇法中生死果盡不名涅槃，成實名是？釋言：毘曇性相中求，為道親斷，名為數滅，不親斷者，則非數滅，故不名涅槃。成實法中，解義務寬，由斷煩惱，業果不起，從其根本，亦是數滅，故說涅槃。

輔宏記 p1275 三行：“淨名疏云，一真性，二實慧，三方便。此當初真性也。”

雜摩經玄疏卷五，大38 p550 中：

- △若思議解脫，即是三藏教通教三乘人所得二種涅槃灰身滅智解脫也。若是不思議解脫，即是別圓兩教菩薩諸佛所得大般涅槃常寂即是不思議之解脫也。

雜摩經玄疏卷五，大38 p552 中

- △釋不思議解脫義者，略分別三種解脫之相：一真性解脫，此經云，煙怒癡性即是解脫（觀衆生品第七，大14 p548上，佛為增上慢人說離煙怒癡為解脫耳，若無增上慢者，佛說煙怒癡性，即是解脫。）若煩惱不能染，是則生死莫之能拘，性自無累，名為解脫。是名不思議真性解脫也。二實慧解脫，此經云，有方便慧解，即是實慧解脫也。若能方便巧修實慧，不斷癡愛，起諸明脫，即是實慧不思議解脫也。三方便解脫，此經云，有慧方便解，即是方便解脫也。住不思議解脫種種變現，和光利物而不同塵，自既無縛，能解他縛，故名不思議方便解脫也。（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，大14 p545中：“何謂縛？何謂解？貪着禪味是菩薩縛；以方便生是菩薩解。”略疏卷七，大38 p665下：“若貪着有漏根本十二門禪，即隨生同居；若貪着無漏觀練薰修，即隨生有餘；若貪着九種大禪、首楞嚴等百八三昧，即隨生果報，皆不免縛。若觀中道，不染前三，誓生三土，皆是以方便生，雖生三土無三種縛，能解三土衆生之縛，故言以方便生是菩薩解。”經有方便慧解者，略疏：謂不以愛見心修行六度，莊嚴佛土，成就衆生，修三脫門而調伏者，能發真破無明障，顯出法身自利利他，即是有方便慧解。經有慧方便解者，略疏：謂離三毒，加修真慧，破通別三毒而入方便，萬行得導，即是有慧方便解。

輔宏記 p1275 六行：“復次，若但說知，則不攝一切慧。如阿毘曇所說慧有三種”

Page

6 - 37

Date

104-10-24.

俱舍論頌略釋（齊藤唯信著）分別智品第七。（p449）

忍、智、見別：此三者皆以慧心所為體。古來稱為體同用別。其體同為大地法之慧心所。依作用之異而立忍、智、見之別。即慧心所有推度之用，名見；有決斷之用，名智；有推度忍可之用，名忍。故於慧之中有忍而非智者，有智而非見者，又有智與見之二性，而非忍者。如上下八諦苦法智忍、苦類智忍等八忍，雖可名忍（推度性故，可見性攝），不可名智。何則？忍起時，與自所斷疑之得，俱未成決斷故。又盡智無生智，皆無學位所起之智，是可名智，不可名見。何則？此二智已息求心，於境無推度故。除上之八忍二智，餘之無漏諸慧（學八智、無學正見），皆通智與見之二性，不可名忍。何則？彼既斷自疑，故名智；有推度性，故名見也。若諸有漏慧，皆智而非忍。忍者，於未曾見之四諦理，今創見之謂；今有漏慧，對無始以來所緣之境，數數重觀，故為智所攝。此有漏慧中，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之五染污見，與有漏之世俗正見，亦見性攝，是推度之性故。

慧（佛光 6019 中）指推理、判断事理之精神作用，心所之名。——俱舍論二十六言：慧有“有漏慧”與“無漏慧”兩種。前者與煩惱法有密切不可脫離且相互影響之關係，屬於“智”之性質；後者又稱聖慧。-----

智（佛光 5009 下）即對一切事物之道理，能夠斷定是非、正邪，而有所取捨者，稱為智。後轉指斷煩惱主因之精神作用而言。如對其作嚴密之區別，智乃包攝於慧之作用中；但一般多將智與慧視為同義，或合稱為智慧。在俱舍七十五法及唯識百法中，智、見、忍三者同為慧之作用，釋見為推求、推度；忍為認可、忍可而未斷其疑而言；智則是更進一步，無疑地了知決斷。-----

忍智（佛光 2895 上）心能安住，堪忍傷辱惱害，稱為忍；於事理決斷了知，稱為智。此二者，小乘有部謂忍為無間道之觀智，屬因；智為解脫道之觀智，是果。成實大乘則主張忍與智相通。以義分之，則始觀為忍，終成名智（証悟真理，心安住於理上）。

見（佛光 2990 下）觀視、推度之義。指由眼所見或推想，而對某事產生一定之見解。竟謂見解、思想、主義、主張。有正見、邪見等。依俱舍論卷二、卷二十六所載，見分五染污見、世間正見、有學正見、無學正見等八種。世間正見指生得慧、聞思修三慧等有漏慧；有學正見指有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；無學正見指無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。蓋俱舍宗以此等皆為慧之性，先審慮而後決度，故稱為見。又世友論師以眼取色境，有觀照之作用，故主張眼根能見，稱為根見家，是有部之正義。大衆部及成實論卷四主張眼識能見，稱為識見家。大乘則取根識和合見之義。復次，唯識家廣採八識心王及心所能緣之行相為見分，或相當於觀視之義。-----

輔宏記 p1275 七行。“慧有三種：一有知非見，二有見非知，三有亦知亦見。”

Page 6—38  
Date 104.10.24.

新婆沙卷九十五 大27 P490中 P490下 P491中

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慧心   | 有智 | 無漏              | 盡智、無生智。<br>此二智行相不猛烈故，不深入所緣故。復次，見作功用，加行不息；二智不爾，如安住鳥，故不名見。復次，尋求、同察說名為見，二智不爾，故不名見。由此尊者妙音說曰，盡無生智所作已辦，更無勝事而可追求，故不名見。   |
|      | 非見 | 有漏              | 五識身相應慧。<br>行相猛烈，深入所緣，說名為見。五識身相應慧，行相不猛烈，不能深入所緣，故不名見。復次，見能分別，彼慧不能分別故。見能緣自相共相，彼慧唯能緣自相故。見能緣三世及無為，彼慧唯能緣現在故。見能數數取境，彼慧唯能一剎那取境故。見於所緣籌量觀察，彼慧不爾。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五識身相應慧不名為見。  |
| 有見非智 | 見  | 無漏              | 除五見及世俗正見，餘意識相應有漏慧。<br>此有二種：一染污，二無覆無記。<br>染污者，謂貪瞋慢疑及不共無明相應慧。彼慧行相不猛烈故，不能深入所緣境故。無覆無記者，謂異熟生、威儀路、工巧處、通果心俱生慧。彼慧行相不猛烈故，不能深入所緣境故。復次，彼慧勢力極羸劣故，不名為見，要有勢力，於境堅強，方名見故。   |
|      | 無漏 | 無漏忍。            | 以無漏忍於所觀諦，雖忍而未決，雖觀而未審，雖尋求而未究竟，雖同察而未了知，雖現觀而未重審，唯作功用加行不息，故不名智。復次，決定義是智義，忍與所斷疑得俱生，於所見境未極決定，故不名智。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，忍於聖諦雖正堪忍，而未審知，故不名智。大德說曰，見事究竟乃立智名，非初忍時見事究竟，故無漏忍雖不名智而實是智。霧尊者曰，重觀名智，從無始來於四聖諦，未有一念聖慧曾觀忍起創觀，故未名智。 |
| 有見亦智 | 有漏 | 眼根。             | 眼根是色，智非色故。復次，眼根不相應，無所依，無所緣，無行相，無警覺，智不爾故。  |
|      | 無漏 | 除無漏忍及盡無生智，餘無漏慧。 | 即學八智，及無學正見。皆具見智二種相。   |
|      | 有漏 | 五見及世俗正見。        | 皆具見智二種相。  |

俱舍論記卷二十六 大41 P383中

△智：決斷重知，故名為智。△忍：泛言諸忍，略有四種：若忍辱名為忍，即無瞋名為忍，若安受苦忍，名為忍，即精進名為忍。若忍許名為忍，即信名為忍。若觀察法忍，名為忍，即慧名為忍，此中言忍，以慧為性。△見：泛言諸見，略有二種，一推度名見，以慧為性。二照矚名見，即以眼根及十智（世俗智、法智、類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），性皆有照矚前境用故。此中言見，推度名見，故盡無生言非見也。

俱舍論頌講記 下冊 P313

智的特色，在對事理有決斷力，而其義狹；慧的特色，在於分別事相通達理性，而其義廣。智慧見忍，同體義別，決斷名智，簡擇名慧，推求名見，信可是忍。

頌：聖慧忍非智，盡無生非見，餘二有漏慧，皆智六見性。（俱舍論卷二十六，大29 P34中）

講記：須先辨忍智見的差別，此三皆以慧心所為體。其慧心所有推度的功用者，立名為見；有決斷的功用者，立名為智；有推度忍可的功用者，立名為忍。所以於慧之中，有是忍而非智的，有是智而非見的，有是智見二性而非忍的。

頌：聖慧忍非智，講記：唯有無漏慧，方可得名為聖，以能如實的正觀四聖諦，所以名之為聖；有漏慧雖也可以觀於四聖諦，但因觀不分明，不得名之為聖。聖慧忍，簡別不是四加行當中的忍，而是見道位中的八忍。忍當然不是智性。雖則不可說名為智，但可說為是見性攝，因為他是具有推度性的。

頌：盡無生非見，講記：盡智無生智，都是無學位上所起的智，雖則可名為智，但不可以名見，因此二智已經徹底的息下了推求之心，不復再事推求，所以不名為見。然而名為智者，因他含有決斷性的關係。

頌：餘二，講記：除了前說八忍二智，其餘的無漏諸慧，如有學的八智，無學的正見，一一皆通智見二性。但不可以名之為忍，因為已斷自疑，所以得名為智，因為是推度性，所以得名為見，因為非是初見，所以不名為忍。光記二十六，除前八忍及盡無生，餘無漏慧——皆通智見二性，已斷自疑，決斷性故，或重知故名智，推度性故名見。（以上分別無漏慧，以下說明有漏慧。）

頌：有漏慧，皆智六見性，講記：諸有漏慧，一切皆是屬於智性所攝，因諸有情，對無始來所緣諸境，數數重觀，所以是智，但不可以名忍，因為忍的定義，是對未曾見的四聖諦理，而今創見說名為忍。今於有漏慧的所見境中，沒有一樣是創見的，所以不可名忍。於諸有漏中，亦有界邊、邪見、戒的五染污見以及有漏正見的六種，是屬見性所攝，因為是推度性的。

輔宏記 p1277 七行：“戒是有為色法，--- 經於七生，以滅盡惑。”

Page 6 - 40  
Date 104.10.31.

止觀輔行會本下冊 p1905；佛陀版下冊 p519。

止觀 大乘明戒定慧法，悉不可盡。何以故？命朽戒謝，無作不滅。定雖伏惑，斷在不久，如蟲入身，殘藏害命，即雖未死，勢不久死。慧道無失，初果七死，無漏湛然。

輔行 故知三學之中，非但慧道經生不失，戒定亦然。何者？戒是有為色法，定是有為心法，命朽之時，形俱無作，戒體雖謝，無作戒業，得得不滅，以隨業道至未來故。由諸事定，能伏結惑，如蟲殘藏；由伏故斷，如蟲害命。以無漏慧，得初果已，慧道勢分，流至未來，經於七生，以盡殘惑。小乘事法，尚至無漏，經生不失，故知實說，一切事法，並屬界外。

輔宏記 p1279 三行：“輔行云，若入滅定等者，--- 故曰孤調。”

止觀輔行會本上冊 p459, 460；佛陀版上冊 p526。

止觀 (小乘第三師云) 若入滅定，有身而無智；羅漢在無色，有智而無身；若入無餘，但有孤調解脫。此義各各不相關，並之則橫，累之則縱，分之則異。

輔行 若入滅定等者，既有身在，名為法身。受想、心所、識智不行，名無般若，故云無智。羅漢在無色等者，無色般含於彼無色，得有餘般，名為羅漢；惟有心智，而無色身；似有般若，而無法身。若入無餘等者，灰身故無身，滅智故無智，獨一解脫，故云孤調。此則三法各屬一人，云不相關。若使三法並在一人，謂滅定起有斷結智，不在無色復名有身，定當無餘名有解脫，同在一人故名為並。若以三法累在一人，謂先得無色，次在滅定，後入無餘，故名為縱。此則小乘永闕伊字義也。

輔宏記 p1279 九行：“輔行引大論 ---”

止觀輔行會本下冊 p1597；佛陀版下冊 p202。

輔行 大論云，迴向者，如少物上王，如迴聲入角。

大論 (卷二十九) 復次，菩薩以隨喜心生福德果報，回向供養三世十方諸佛，過聲聞辟支佛布施上，譬如人以少物獻上國王，得報甚多，又如吹貝，用氣甚少，其音甚大。

輔行 問，菩薩功德勝於二乘，有何奇特？答，今此不以功德比之，但以隨喜迴向心比，如巧匠指示，倍得價值，執斧之人，倍用功力，直不足言。聲聞自行如執斧者，菩薩教他而行迴向，猶如大匠。

大論 (卷二十九) 今言菩薩欲過求聲聞辟支佛人布施等，有何奇特？答曰，不以聲聞辟支佛布施持戒等福德，比菩薩功德，譬如工匠，但以智心指授而去，執斤斧者疲苦終日，計功受賞，匠者三倍。

輔行 大論 (卷六十一) 問曰，何故名二乘為自調、自淨、自度，而不迴向？答，持戒者是自調，修禪者是自淨，智慧者是自度。二乘唯自修此三故。